

土地承包权不能“两头空”

河南镇平:帮助农村妇女打通维权通道

亮点

□本报通讯员 汪宇堂 赵新新

4月初,豫西南的洋槐花刚挂满枝头,河南省镇平县检察院“云华工作室”迎来一位特殊的客人——家住城北某乡的李欣(化名)。她一手拎着一袋新鲜的洋槐花,一手紧紧握着检察官杨太的手,激动地说:“多亏了你们,我那1.5亩地终于有着落了!”

1997年,A村村村民李欣与父亲等5人共分得7.5亩承包地。2000年,她结婚后户籍迁至某乡,其夫家村组按“增人不增地”的惯例未分给她土地,娘家村组却以“减人减地”为由,将她名下的1.5亩承包地收了回

去。两头落空,国家土地承包政策的基本权益,她一项也没享受到。

此后26年间,李欣跑遍村组、乡镇,一句“户籍迁走就不是集体成员”堵死了说理路。调解无果后,她向法院起诉,法院以“应先由政府部门解决”为由不予立案。从青丝熬成白发,李欣想不通:“夫妻没分地,凭啥娘家的地也不让我种?”

3月10日,李欣抱着最后一线希望,走进镇平县检察院“云华工作室”。了解案情后,该院审查认为,李欣诉讼能力偏弱、救济渠道受阻,提起诉讼确有困难,符合支持起诉条件,依法受理该案。

镇平县检察院检察官杨太带领团队3次进村组调取权属凭证,走访历任村干部,并到李欣现户籍地确认她确实未分得承包地。经查,李欣结婚后在新居住地未取得土地,A村单方收回承包地,违反农村土地承包法中

“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的规定。

为实质性化解矛盾,避免程序空转,杨太没有简单作出支持起诉决定,而是耐心引导双方协商和解。

第一次与A村村组负责人沟通,对方态度强硬:“嫁出去的女儿没地,祖祖辈辈都这么来的!”面对僵局,杨太没有硬碰硬,而是邀请综治中心工作人员、村干部和李欣坐在一起,摆事实、讲法律,打破旧观念。“国家土地承包‘三十年不变’,核心是‘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李欣夫妻没给地,法律明确禁止收回她的原承包地。规矩再老,也不能大过国法。”综治中心人员也接话:“女儿嫁人也是村里的姑娘,曾为村里出过力,出嫁不是剥夺权益的理由。”座谈会上,起初不服气的村干部渐渐沉默,老村支书也频频点头,旧观念

开始松动。

观念通了,操作又卡了壳。一是地从哪来?村里的耕地已全部分到各户。杨太与村干部逐块梳理机动地,最终确定:夏收后从村东头机动地调整1.5亩确权给李欣。二是赔偿金谈不拢。李欣要求按每年900元赔偿26年,共计2.34万元,村组经费紧张难以落实,双方再次僵持。杨太反复安慰、疏导李欣后,她红着眼说:“我不要赔偿了,我就要那块地,那是我爹娘留给我的念想。”村干部也当场鞠躬道歉。

4月3日,在法院、检察院的见证下,双方签订调解协议,村组于7月1日前调整1.5亩机动地确权给李欣,李欣自愿放弃赔偿主张。

一场持续26年的维权战,在麦浪飘香前画上句号。1.5亩土地,承载的不仅是李欣26年的奔走,更是法律落在田间地头的一份承诺。



法治新风 吹进古镇集市

4月9日,湖南省泸溪县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浦市古镇,开展《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及禁毒普法宣传活动。该院检察干警穿梭在古巷街道,以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形式,向居民、商户普法,引导大家摒弃陋习、践行文明规范。检察干警还结合案例宣讲了毒品的危害,并号召大家及时举报涉毒线索。

本报通讯员熊雨佳 袁甜撰



春训第一讲!深度解码“宽严相济”

(上接第一版)“对群众深恶痛绝的事零容忍、对群众急需急盼的事零懈怠,树立惩恶扬善、执法如山的浩然正气。”……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公正司法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特别强调要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有力引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理论和实践发展完善。应勇与学员们共同重温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深刻体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公正司法的原则性、基础性要求,同样是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原则性、基础性要求。”应勇深刻指出,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自觉融入“十二个坚持”来系统认识、准确理解、整体把握,更加自觉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什么是严?什么是宽?什么是相济?”一连串的设问,将授课引向深入。授课结合翔实的数据、鲜活的案例,围绕需要重点把握的方面分别作了解读——“严”包括严密法网、严格司法、严厉刑罚等要求,对严重犯罪、重大恶性犯罪始终坚持严的一手毫不动摇;办理轻微犯罪案件,有累犯、再犯等从重、加重情节的,应当依法从严。“宽”包括宽容对待、宽大处理、宽缓施刑等要求,办理轻微犯罪案件依法从宽则宽;办理重罪案件,有自首、立功等从轻、减轻情节的,可以依法从宽。“相济”包括宽严互补、宽严结合、宽严协调等要求。“宽”与“严”是一个相辅相成、有机统一的整体,宽中有严,严中有宽,要在严格依法的前提下做到以严济宽、以宽济严,宽严并用、宽严并重。

“宽”与“严”是一个相辅相成、有机统一的整体。如何准确把握核心要义,做到全面把握?授课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基本原则角度作了解析:坚持严格依法,是宽严相济的首要前提;坚持区别对待,是宽严相济的核心要义;坚持惩防并举,是宽严相济的功能作用;坚持审时度势,是宽严相济的运用策略;坚持注重效果,是宽严相济的目标要求。

如何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准确理解与把握,转化为高质量检察履职?授课在第三部分将焦点对准检察机关履职的重要环节,包括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刑事审判监督、刑罚执行监督,并逐一明确要义、作出部署,体现了鲜明的问题导向——

“强化羁押必要性审查是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重要途径。”

“用好退回补充侦查和自行补充侦查,穷尽法律手段查明案件事实,也是从程序上体现从严。”

“不起诉不是‘一宽了之’,还要依法加强与行政处罚衔接,避免当罚不罚。”

授课接近尾声时,应勇再次强调“三个善于”——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大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这为检察机关“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推进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指明了有效路径。

记者注意到,现场的学员聚精会神,边听边记。多位学员均认为,此次授课不仅是一堂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深度解读课,更像是接受了一次理念革新的洗礼。

“宽严相济”的实践之问

墙上的时钟指向16时40分,授课进入现场互动交流环节,学员们踊跃提问,应勇耐心答疑释惑。

作为第一位提问的学员,江苏省连云港市检察院检察长何建明作简要自我介绍后问道:“部分轻罪案件犯罪嫌疑人在审查逮捕阶段拒不认罪被捕,在后续办案环节又认罪认罚,对此,案件承办人可能会面临捕后轻缓刑等负面评价,如何打消基层办案人员的这种顾虑?”

应勇回答道:“对于这个问题,归根结底还是对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法定条件的把握,以及怎么科学评价质效办案的问题。批捕、起诉是两个诉讼阶段,法定条件有别,功能作用不同。对捕后认罪认罚等依法作出不同评价,对捕后从轻轻缓刑的,在案件质量评查时可以作为重点,但并不是都要作出负面评价,关键在于是否把握了批捕、起诉的法定条件。”

授课持续了近三个小时,但学员们仍感到意犹未尽,下课后,大家边走边探讨。在他们脑海中留下的,不仅仅是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深入领会和

益保护和未成年被害人权益保护,更好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应勇在回答时指出:“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这里的未成年人既包括涉罪未成年人,也包括未成年被害人。总的是要处理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政策间的关系,坚持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增强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意识,协同健全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机制,更好以检察履职推动‘六大保护’形成合力。”

“应检,您刚讲授时提到,依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重要体现。是否从宽、如何从宽主要体现在量刑建议上。如何更好把握量刑建议精准化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结合?”重庆市临江地区检察院检察长戴粤问道。

应勇在回答时表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指导下以立法形式固定的一项重要制度。2025年,认罪认罚案件上诉率较非认罪认罚案件低33.4个百分点。这就充分说明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于服判息诉、修复社会关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坚持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真实性、合法性以及量刑建议的恰当性。不要追求数字好看却违背司法规律的容易,最后还得实事求是。这是我们应该去做的。”话音刚落,掌声四起。

江西省上饶市检察院检察官助理范文奇接过话筒问道:“最高检提出‘一取消三不再’后,案件质量评查越来越受到重视。如何更好发挥案件质量评查作用,使检察履职更好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应勇在重申了案件质量评查与评查的区别后指出:“最高检制定了《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规定》,对重点评查案件范围作了明确。关于刑事案件,主要针对捕后不诉、撤回起诉、判决无罪、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这里要有一个正确理解。有没有问题,要通过评查去评价,最终还是要看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是否依法规范。”

授课持续了近三个小时,但学员们仍感到意犹未尽,下课后,大家边走边探讨。在他们脑海中留下的,不仅仅是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深入领会和

深刻理解,更多了一份在纷繁复杂的司法实践中,准确区分罪与非罪、综合考量法理情、推进治罪与治理的责任感。

余音缭绕的思想共鸣

4月9日晚上、10日下午,4个班次450余名学员分别围绕授课内容,结合自身工作感悟和实践中遇到的典型案例,就如何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展开专题研讨。

大道至简。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三级高级检察官余岚表示:“此次授课使我更明晰了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关键在于‘全面’和‘准确’。宽与严不是割裂的,而是相互渗透、动态衔接的。在履职办案中,不能片面从严,只要力度不要温度,也不能片面从宽,只要效果不要规矩。”

记者在旁听研讨时注意到,河南省安阳市检察院检察长鲁志凌、安徽省宿州市检察院检察长张杨等学员,对授课提到的有关正确政绩观的内容很有共鸣。

在刑事检察部门工作多年的鲁志凌说:“授课更坚定了我们在高质量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过程中的信心和底气,将坚决杜绝‘数字攀比’等政绩观错位问题。”

张杨在发言时表示“很有启发”:“此次授课是应检对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一次躬身践行,对基层检察一线怎么看、怎么干起到了重要指导作用。”自1990年参加工作以来,一直在司法系统工作的辽宁省丹东市检察院检察长侯杰表示:“5年前,我从法院调到检察院工作。这次授课选择的主题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使我更深刻领会到在依法前提下,坚持实事求是、遵循司法规律的重要性。”

在听课前,黑龙江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曲立新未曾想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内涵如此丰富。“授课从系统、全面、立体维度,使我对这项政策的体系、结构和内涵有了全新认识,厘清了一些思想困惑和实践难点。”曲立新说。

在研讨过程中,北京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岳向阳等多位学员表示,此次授课使他们深切体会到,“宽严相济”的背后所承载的治国理政智慧,以及新时代检察履职必须肩负起的重任。

夜已深,春雨润物无声。这场授课宛如一场春日里的“及时雨”,滋润着我刑检察的实践“土壤”,更坚定了每一位检察人员在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过程中,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推进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的使命与担当。

新时代 检察故事汇

养老金的归途

□讲述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副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 张骏

很多人误以为,只要被认定伤残就能顺利领取病残津贴,却往往忽略了实际操作中法律适用、数额核算等诸多现实问题。为了争取退休后的伤残养老待遇,周阿姨整整奔波了八年。而我们,坚定地陪她走到了最后。

1982年的一天,周阿姨在上班时不幸出了意外,腿部受重伤,被鉴定为五级伤残。在职期间,她每月能领3475元的伤残津贴,虽说不算多,但足以维持医疗费用和基本生活。可谁能想到,2016年退休后,这份生活保障突然断了——养老金每月仅发1082元,近2400元就此凭空消失。

从那以后,周阿姨拄着拐杖踏上了漫长的维权之路,相关部门都找遍了,却始终没有转机。2021年,她再次申请恢复待遇,却因《工伤保险条例》中无相应依据被驳回;她起诉至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均败诉。走投无路之际,她来到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看到老人拄着拐杖、满脸憔悴的样子,我们心里很不是滋味。这件事不仅关乎她的晚年生计,更是在叩问我们:公正到底能不能照亮每一个角落。可案件刚进入审查阶段,我们就犯了难。《工伤保险条例》中确实只规定了一至四级伤残的职工退休后可以补待遇差额,而五级伤残并无对应条款。法院驳回起诉,看来确实于法有据。二审判决书里提到“等日后法律修订了再申请”,可我们心里清楚,对于一位退休的伤残老人而言,又有多少时间来等待?

我们当时就下定决心,不能让冰冷的条文挡住一个老人生活的希望。于是我们跳出条文,重新梳理案卷,终于找到了关键依据——社会保险法第四十条。我们提出要优先适用高位阶的法律,并先后咨询专家意见,多次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争论一度面红耳赤,却始终没有放弃。此后,我们一次次找相关部门沟通,反复强调不管是社会保险法还是《工伤保险条例》,核心都是保护劳动者,不能让因公致残者流血又流泪。

最终,我们以“适用法律错误”提请抗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支持了我们的抗诉意见,法院也撤销了原判决,判令行政机关给周阿姨补足差额。2025年7月22日,25.6万元打到了周阿姨的账户上。那一刻,她拿着手机,热泪盈眶。我们这两年的奔波,值了!

作为检察官,我们就是要守住公平正义的底线,让法治有温度,让每一个需要帮助的人都能感受到公正的阳光。



扫码看视频

宁夏:组织生态环境法典专题辅导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单曦)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组织召开检委会(扩大)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专题辅导,并邀请西北政法大学环境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丁岩林作专题辅导报告。

生态环境法典是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世界上第一部以“生态环境”命名的法典,全面体现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为世界生态环境治理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辅导中,丁岩林重点围绕检察机关如何学习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法典,从生态环境法典的结构和变化、生态环境法典中关于检察机关职责的规定、生态环境法典主要条款的变化给检察工作带来的影响三个方面进行系统讲解。

与会人员纷纷表示,这次辅导既有深入浅出的理论阐述,又有紧贴司法实践的案例分析,对如何准确把握生态环境法典的丰富内涵与实践要求,并将其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各方面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专题辅导结束后,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就全区检察机关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提出要求,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充分认识生态环境法典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抓好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要聚焦主责主业,依法全面履行生态环境检察职责,完善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机制;要加强内外联动,推动生态环境系统治理和源头治理,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更强检察力量。

46名村民受聘为长城保护员

甘肃通渭:文物保护从“单打独斗”转向“握指成拳”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连峰)“我们本来就住在这里,有事没事经常去长城沿线转转,要是发现问题就立即上报,还蛮有成就感的。”近日,甘肃省通渭县检察院干警就战国秦长城保护的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时,一位长城保护员介绍道。

乍暖还寒,陇中黄土高原的山梁沟壑间,草木已开始萌发。通渭县检察院检察官张玉君和同事踏过第三铺乡的缓坡,仔细查看战国秦长城墙体,新树立的长城保护宣传标识牌清晰醒目。

通渭县境内战国秦长城现存全长约88公里,是我国早期长城的重要组成部分,历史价值与科学研究价值极高。2024年1月,通渭县检察院在文物保护线索摸排中发现,位于第三铺乡的战国秦长城墙体上违规架设两根通信电线杆,原有的长城保护宣传标识牌也被破坏。

“电线杆直接侵入文物本体,既破坏了墙体结构安全,也损害了历史风貌。”张玉君介绍,面对这一情况,该院于同年4月7日依法立案。承办检察官迅速行动,综合运用无人机航拍等科技手段,对长城墙体上的电线杆、界桩内树木、受损墙体及损坏标识牌等情况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拍摄取证,固定关键证据。

在查清事实、厘清责任的基础上,通渭县检察院于2024年4月9日分别向主管部门和属地乡政府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建议相关部门立即消除隐患,依法安全移除电线杆,科学清理界桩内威胁文物安全的树木,修复或更换损坏的长城保护宣传标识牌,强化日常监管并构建长效机制,完善文物保护管理制度,细化责任分工。

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部门迅速部署整改。“迁移电线杆涉及通信线路调整,既要确保文物安全,也要保障通信畅通。”属地乡政府相关负责人介绍,经与运营商反复协调,最终制定了详细的迁移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两根电线杆的移除。

针对界桩内树木根系对夯土墙体的渐进破坏,相关部门还邀请专家共同制定清理方案,组织文保员、长城保护员等对树木进行科学清理,避免对墙体造成二次伤害,符合规范的长城保护宣传标识牌也随之制作安装到位。

“个案问题解决后,更要从源头堵塞漏洞。”该院副检察长陈庆金介绍,在检察机关的持续推动下,通渭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制定《通渭县文物保护员管理办法》,为基层文物保护工作提供制度支撑。依据该办法,沿88公里战国秦长城遗址,在关键区域的行政村中公开选聘了46名责任心强的村民担任长城保护员。

2025年6月,通渭县检察院牵头与相关部门会签《关于加强战国秦长城保护协作配合的意见》,建立线索双向移送、信息资源共享、疑难问题会商、重大情况通报等机制,搭建起行政与司法保护协作平台。

“从‘单打独斗’到‘握指成拳’,协作意见解决了职责交叉和监管盲区问题,让各部门保护长城的权责更清晰,行动更高效。”通渭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人深有感触。

“守的是祖先的墙,护的是咱自家的根。”为确保相关协作机制落地见效,真正让千年秦长城在新时代焕发新光彩,该院还常态化开展“回头看”,确保监督不缺位。驻扎在长城脚下的长城保护员,更是成为守护长城安全的重要补充力量。